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复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95.00万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06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06月17日，并同意以9.23元/股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温 平

罗金明

唐国华

2019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温 平

罗金明

罗金明

唐国华

2019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温 平

罗金明



唐国华

2019年6月17日